

余姚市水利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

朱书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打通兰江街道田基普河、新丰河断头河路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田基普河，根据《余姚市黄山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2 年），田基普河断头河打通路线跟您描述的基本一致。根据建设单位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溪凤桥江至田基普河打通分三步实施，一段名仕花园南侧规划河道待堰头安置房建设完成和与其配套道路一起实施，计划完成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前；二段山树堰地块南侧俞家桥路至谭家岭新村段，具体实施需在山树堰出让地块建设完成后与其周边规划公园一起实施，计划完成时间在 2027 年底前；三段谭家岭新村至田基普河需要在谭家岭新村拆迁完成后，并待土地出让建设完成后实施，目前谭家岭新村未列入 2024 年度拆迁计划，且同时需要把谭家岭新村列入成片开发方案后再上报农转用土地指标后，方能实施拆

迁。

二、关于新丰河断头河打通事宜，已列入《余姚市黄山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2年），待相关土地出让后，与道路、绿化等工程一并实施。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关于打通兰江街道田基普河、新丰河断头河路线的建议，我局完全赞同，目前我局也在准备城区断河头调查和水系连通工作，确保河道水环境得到改善，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提升，周边人民群众生活获得幸福感。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高度关注和热心支持，希望今后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市的水利工作，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监督检查，共同促进水利事业的全面发展！

分管领导：吴劭辉

承 办 人：胡栋辉

联系电话：0574-89555428

